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2 万亩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2 万亩

##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采购编号：孟津竞磋-2025-64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3. 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4. 工作内容：

(1)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设计成果通过各级技术评审，预算方案通过财政评审；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

- (2) 负责工程设计技术交底、交桩放线，解决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负责竣工测量、出具竣工图；参与相关验收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上图入库；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要求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5. 技术标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2148-2012）；
-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5)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TD/T1011—1013—2000）》；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7)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1996）；
- 8)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2]282号）；
- 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1992）；
- 13)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豫国土资发[2010]105号）；
- 14)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制图标准》（豫国土资发[2010]105号）；
- 1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1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17) 《最新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手册》（2006年3月）；
- 1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9)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06）；
- 20) 《农业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 958-2014）；
- 2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6. 乙方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测绘甲级：甲测资字 41100258、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A241021933。

##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交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通过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标准。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土地、规划设计的相关图

件、数据资料等;

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

3. 协助乙方到工程现场指认工作范围;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 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有关评审方的要求, 如有超出项目委托要求的工作, 双方另协商解决。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项目开工建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项目竣工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 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已进行工作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